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客户被申请破产重整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近日，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注到抚顺特钢（SH 600399）于2016年9月30日发布了《抚顺特钢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该公告显示：“2016年9月29日，东北特钢集团收到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通知书，债权人已于9月26日正式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东北特钢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东北特钢集团大连高合金棒线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破产重整。”。

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特钢”）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庆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汇租赁”）的客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务往来

庆汇租赁于2014年7月31日与大连特钢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通过售后回租方式向大连特钢提供资金人民币5亿元，租赁期限为2014年8月6日至2019年8月6日，东北特钢集团北满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16年9月30日，该项目长期应收款为467,793,444.35元，未确认融资收益为44,318,389.6元，长期应收款净额为423,475,054.75元。

二、可能存在的影响及措施

目前，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在对相关债权人的申请履行法律审核程序。由于大连特钢的破产重整方案尚未出台，因此对庆汇租赁及本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目前尚无法准确估计。条件具备且必要时，本公司及庆汇租赁会就大连特钢债权及可回收程度聘请会计师、律师等专业团队进行评估、核实。

庆汇租赁向大连特钢提供前述融资租赁业务对应的租赁物为出租人以售后回租方式取得的租赁资产，不属于大连特钢的破产财产。但考虑大连特钢及担保人偿债能力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本公司和庆汇租赁将密切关注大连特钢破产重整的进展情况，积极进行债权申报工作，并尽最大努力通过各种合法途径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避免及减少可能存在的风险或损失。

本公司在收购庆汇租赁90%股权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了切实可行的业绩补偿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情况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九日